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大璋

電話：03-8227171#535

傳真：03-8230850

電子信箱：liudavid@hl.gov.tw

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116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22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於109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於本府大禮堂召開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說明會（東部場）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11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刻依國土計畫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辦理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研訂作業，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對外公開。
- 三、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即日起請逕至活動網頁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arblk9>），說明會前2天以E-Mail方式通知報名者參加，報名事項請洽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02-27492575，劉小姐。
- 四、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請逕至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專區下載，如對草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上開網頁提出，俾納入後續修正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第19屆議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花蓮縣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
收	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文	第 116 號

裝

訂

線

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學會、花蓮縣都市更新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觀光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國土白皮書草案說明會

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，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」，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；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、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，內政部依據前開規定研擬國土白皮書(草案)，並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對外公開。
- 二、為擴大意見徵詢及溝通成效，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分別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花蓮等地區召開 4 場說明會，蒐集各方意見納供後續修正參考，國土白皮書(草案)可逕至本部營建署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專區下載。
- 三、座談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即日起請逕至活動網頁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arblk9>)，說明會前 2 天以 E-Mail 方式通知報名者參加，報名事項請洽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-27492575，劉小姐。

貳、座談會流程

場次	地點	時間	流程
【北部】 7月2日 星期四	內政部營建署 601會議室 (台北市八德路 二段342號)	09:15-09:30	報到
		09:30-09:40	主席致詞
		09:40-10:00	國土白皮書草案 重點說明
		10:00-11:20	綜合意見交流
		11:20-11:30	結論
【東部】 7月3日 星期五	花蓮縣政府大 禮堂 (花蓮市府前路 17號)	14:15-14:30	報到
		14:30-14:40	主席致詞
		14:40-15:00	國土白皮書草案 重點說明
		15:00-16:20	綜合意見交流
		16:20-16:30	結論
【中部】 7月8日 星期三	臺中市精密園 區勞工聯合服 務中心A棟中型 教室 (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28號)	13:45-14:00	報到
		14:00-14:10	主席致詞
		14:10-14:30	國土白皮書草案 重點說明
		14:30-15:50	綜合意見交流
		15:50-16:00	結論
【南部】 7月9日 星期四	臺南勞工育樂 中心第1教室 (臺南市南門路 261號)	13:45-14:00	報到
		14:00-14:10	主席致詞
		14:10-14:30	國土白皮書草案 重點說明
		14:30-15:50	綜合意見交流
		15:50-16:00	結論

備註：

1.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(請洽作業單位領取)。
2.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4分鐘時，按鈴1聲提醒；第5分鐘時，按鈴2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3.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